

项目编号：ZCSP-旬阳市-2026-01030

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消毒供应室电梯购置及安装项目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消毒供应室电梯购置及安装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消毒供应室电梯购置及安装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2360.00

最高限价：202360.00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电梯	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消毒供应室电梯购置及安装项目	1(部)	详见采购文件	202360.00	2023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消毒供应室电梯购置及安装项目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消毒供应室电梯购置及安装项目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旧证）C 级（含曳引式客梯、消防电梯）或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旧证）C 级或以上资质；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旧证）C 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或以上资质。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8)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旬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 12 楼采购办

方式: 现场获取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旬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 12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8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旬阳市人民医院门诊楼 12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单位有权取消或变更本次招采, 且无需解释原因。
3. 未中标单位恕不另行通知。
4. 本次招采对录用企业的资格审查贯穿于工作全过程, 在其中的任何阶段及工作期间对弄虚作假、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取消其资格。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 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方式: 18292529197

旬阳市人民医院

2026 年 8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1.2 监督管理机构：旬阳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

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旧证）C级（含曳引式客梯、消防电梯）或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旧证）C级或以上资质；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旧证）C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或以上资质。

(7)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8)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

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及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请自行踏勘。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6.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以邮箱、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

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7.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谈判方案
-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9.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9.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应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10.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谈判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3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202360.00 元。（谈判单价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限价均视为无效做废标处理）

10.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1. 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投标文件的 PDF 版）1 份随正本封装。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

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标袋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标袋密封应骑缝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旬阳市人民医院”；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所有投标人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

15. 谈判截止日期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

组。

17.2 谈判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 2 名评审专家组成。

17.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谈判办法及内容

18.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谈判程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谈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符合性审查、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最后报价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9. 资格性审查

19.1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旧证）C 级（含曳引式客梯、消防电梯）或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旧证）C 级或以上资质；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旧证）C 级或以

		上资质，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级或以上资质。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8	书面声明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9.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格式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首次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第一次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谈判

		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无效情形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产品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9.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将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在采购结果公示期满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2.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4.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方式：18292529197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旬阳人民医院加装电梯结构工程主要方便患者及医护人员通行，项目位于旬阳市人民医院现有院区建筑范围内，主要施工内容为原有建筑局部结构加固改造、电梯并道施工及配套结构处理，本次针对该加装电梯工程的结构部分费用开展咨询审核，包含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装修等其他工程费用内容。

二、建设内容涵盖电梯井土建施工、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调试等全部工程，钢结构电梯井加外观玻璃施工。

三、具体采购内容

电梯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梯号	电梯类别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梯	乘客电梯 (无机房客梯)	1. 载重(kg): ≥ 630 kg 2. 速度(m/s): ≥ 1.0 3. 层站门: 2层2站2门; 停层显示(层名): 1, 2 4. 基站(层名): 1 5. 电梯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7588.1-2020; GB/T7588.2-2020 6. 轿厢尺寸: $\geq$ 宽1250mm $\times$ 深1300mm $\times$ 高2400mm 7. 轿厢装潢: 方形轿厢, 发纹不锈钢 8. 轿顶: 一体式轿顶, 发纹不锈钢材质 9. 轿门: 发纹不锈钢 10. 门保护类型: 光幕保护 11. 地板装饰: PVC防滑地板 12. 开门尺寸: $\geq$ 宽800mm $\times$ 高2100mm 13. 开门方式: 中分门 14. 厅门门板装饰: 首层厅门发纹不锈钢; 其余层厅门发纹不锈钢1套; 15. 厅门门套装饰: 首层门为小门套; 其余层门(前开门)小门套1套; 16. 主操纵箱: 一体式操纵箱、深色液晶显示器	台	1	

			、发 纹不锈钢机械圆形白光按钮/盲文平字、右前置 17. 无障碍操纵箱：/ 18. 外召：(1)首层外召：壁挂式无底盒外呼、液 晶段码显示、不锈钢机械圆形白光按钮/盲文平字 (2)其余层外召壁挂式无底盒外呼、液晶段码显示、不锈钢机械圆形白光按钮/盲文平字，1套； 19. 特殊配置：(1)液压缓冲器：(2)停电应急平层功能；(3)语音报站到站提示；(4)防火认证等级：60分钟防火认证(依照GB/T27903)；			
--	--	--	--	--	--	--

电梯标准功能表		
序号	功 能	说 明
1	楼层显示功能	显示轿厢所在楼层位置
2	运行方向显示功能	运行时呼梯盒内发光箭头显示上下行方向
3	呼梯应答功能	当呼梯操作时，相应楼层的呼梯按钮数字灯点亮，到站后撤消记忆，指示灯灭
4	到站语音提示功能	轿厢到达目的层站后，相应层站的语音提示(在此时间内，轿厢停止运行进入等待状态)，此后如有其它呼梯指令，将执行相应指令。
5	楼层“连选”功能	在基站楼层可依次进行呼梯操作，运行本着“顺向优先”原则依次停靠
6	故障显示自动诊断功能	当电梯出现故障时，厅外显示会以代码形式不断闪烁，从而诊断故障及原因，代码的意义在随机文件的使用说明书中有介绍。
7	电锁功能	基站呼梯盒配备电锁，用于启动和关闭电梯的控制

		电路
8	电气门联锁功能	各层门均有电气门联锁开关，当任一层门打开时，电梯停止运行
9	层门机械锁功能	每层门均有机机械门锁，当轿箱不在本层站停靠时，层门不能开启，如特殊情况，可用随梯配带的专用钥匙开启层门。此钥匙只供电梯检修时用
10	开门显示功能	开门状态下，呼梯盒内开门指示灯点亮
11	电源相序保护功能	可防止由电源相序的变化或缺相而导致的电机异常运行
12	过电流保护	由于轿厢卡堵或缺相而导致电机过电流时，切断电机电源
13	防粘连保护功能	接触器触点出现粘连时能及时进入保护状态
14	超时保护功能	电梯自动运行超过正常最大运行时间(≤ 10 秒)时自动停机并进入保护状态，同时输出故障显示
15	极限保护功能	可防止轿厢冲顶、墩底
16	停电应急平层功能	电力中断或故障导致电梯无法正常运行时，够确保电梯自动运行至最近的楼层并平稳停靠

标准功能表		
检修调试功能		
检修运行	平层统调	主控板端口自定义
测试运行	平层微调	输入端口类型设定
故障记录	电梯运行数据记录	编码器干扰评估
通讯干扰评估	外召板查询功能	平衡系数的评估监视
门控制功能		

自动开门	开门时间设定	强迫关门
开门允许设定	本层厅外开门	重复关门功能
开门按钮开门	关门按钮关门	开门保持按钮保持开门
残疾人开门操作	门锁防颤功能	门锁旁路功能
开门待梯	门力矩保持	
显示及提示功能		
错误指令消除	服务层设定	按钮粘连脱离
反向消号	外召板地址设定	层显字符设置
语音安抚功能		
语音安抚功能		

商务要求

一、质保要求：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质保期内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

二、1、供货要求：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售后要求

（1）乙方应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服务能力。乙方在质保期满后应继续向业主提供保证质量的售后服务，以维持系统正常运作，售后服务定价不得偏离市场价格规律。

（2）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方式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有足够的人员及技术支持电话负责本系统运维工作。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设备到场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设备款；安装调试且初验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正常运行2个月终验合格10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质保期满1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五、验收

1. 中标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招标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都应对由于产品（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当对产品（设备）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3.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售后服务承诺函。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合同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六、质量保证

1. 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产品（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质保期内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若设备技术参数中国家有售后质保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5. 故障处理：发生故障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响应，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响应，解决问题，无法解决的，应提供备用配件，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六、运输及方式

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运输费用；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七、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2）产品使用说明书；（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4）其它相关资料。

2. 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40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合同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做参考，最终内容以双方签订正式文件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盖章)	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地址	
分管领导(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103297946399	账号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

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21.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1.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21.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消毒供应室电梯
购置及安装项目采购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_____

地 址 ： _____

时 间 ： 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谈判方案
-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谈判响应函

旬阳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函 (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
交谈判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 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 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详 细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	
投标报价：元	单价合计：_____
备注	单价合计=分项报价表上单价 1+2+3 的合计金额， 单价合计金额仅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价格表

其中货物部分电梯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总 计 (人民币元)							

注：报价需涵盖电梯井土建施工、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调试等全部工程，钢结构电梯井加外观玻璃施工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交其身份证明资料）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6)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旧证）C 级（含曳引式客梯、消防电梯）或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旧证）C 级或以上资质；或单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B 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旧证）C 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新证）电梯安装（含修理）B 级或以上资质。

(7)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谈判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前，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8) 书面声明：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工业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工业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工业”，
- 2、如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地址	
资质等级证书	等 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人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注：1、如有漏报、瞒报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偏离情况写明：无/正/负偏离、符合；若负偏离，说明情况。
2、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型式试验报告、产品出厂合格证、电梯安装监督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填写表格，不得遗漏。在“偏离情况”项中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若有偏离，即使微小的偏差也须写出。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谈判方案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自拟格式，并编制相应目录）

一、对所提供货物服务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实施地点、后期服务、服务承诺、合同条款等的响应说明；

二、配送服务方案（包括质量控制、应急预案、定制配送计划，用合规用车+持证人员运输，按固定路线行驶，避开人员密集区，实时监控轨迹。专业人员规范装卸，设置警示标识；交付时双方核对检测报告等，签字确认）。

三、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紧急响应时限等）。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